

中航中债-投资级公司绿色债券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航中债-投资级公司绿色 债精选指数	基金代码	023246
下属基金简称	中航中债-投资级公司绿色 债精选指数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3246
下属基金简称	中航中债-投资级公司绿色 债精选指数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3247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李祥源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 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08 月 03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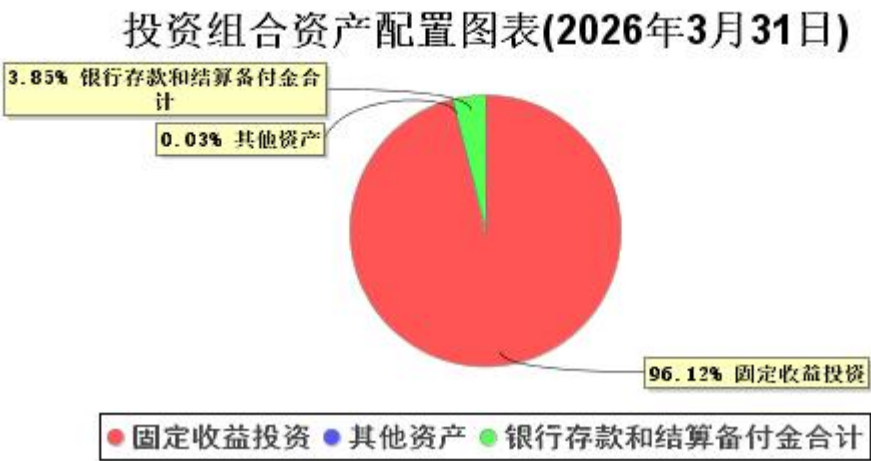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此部分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力争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属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优化抽样复制策略 2、替代性策略 3、其他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1）个券挖掘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下同）（3）回购投资策略 4、国债期货交易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投资级公司绿色债券精选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策略，跟踪中债-投资级公司绿色债券精选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债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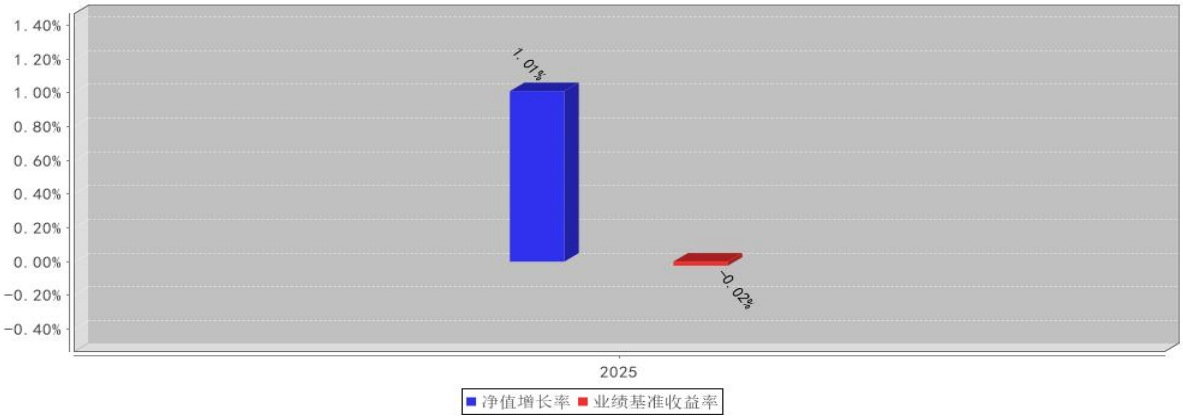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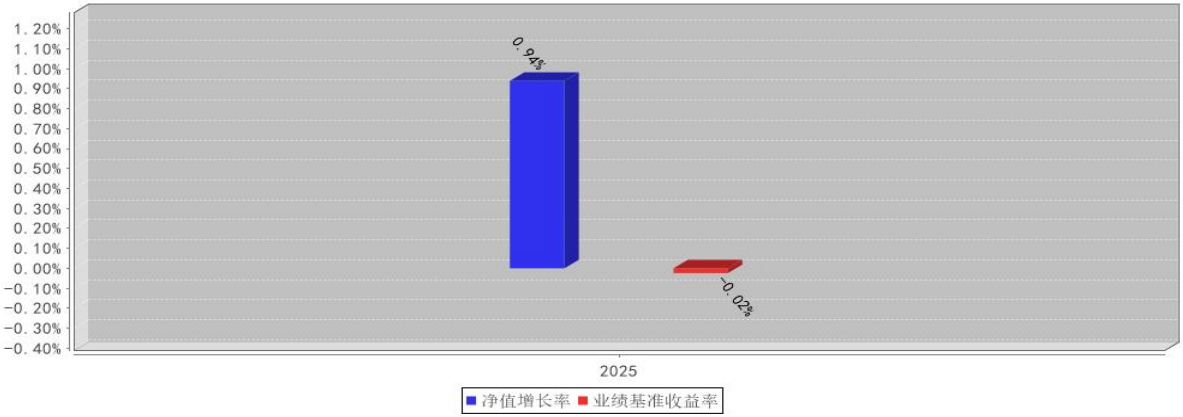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中航中债-投资级公司绿色债精选指数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中航中债-投资级公司绿色债精选指数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注：(1)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如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中航中债-投资级公司绿色债精选指数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元	0.30%
	1000000 元≤M<5000000 元	0.15%
	M≥5000000 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日	1.50%
	N≥7 日	0

中航中债-投资级公司绿色债精选指数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	-------------------------	---------	----

申购费 (前收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收取销售服务费用。		
赎回费	N<7 日	1.50%	—
	N≥7 日	0	—

申购费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 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收取销售服务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不列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

本基金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 的赎回费, 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中航中债-投资级公司绿色债精选指数 A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销售机构
	中航中债-投资级公司绿色债精选指数 C	0.1%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4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三方收取方

注: (1) 本基金费用类别、费用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 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 且年金额为预估值, 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中航中债-投资级公司绿色债精选指数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22%

中航中债-投资级公司绿色债精选指数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3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

2、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标的指数的风险：即标的指数因为编制方法的缺陷有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的差异，因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有可能因此而增加跟踪误差，影响投资收益。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券、备选成份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发生导致标的指数变更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标的指数并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届时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可能发生变化，投资人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4）跟踪误差控制未达到约定目标的风险：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0%，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3%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可能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5）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尽管指数编制机构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指数的准确性，但并不对此作任何保证，亦不因指数的任何错误对任何人负责。因此，如果标的指数值出现错误，投资人参考指数值进行投资决策，则可能导致损失。

（6）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投资人将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7）成份券暂停上市、摘牌或违约的风险：标的指数的当前成份券可能会出现暂停上市、摘牌或违约而被剔除指数，此后也可能会有其它成份券加入成为该指数的成份券。本基金投资组合与相关指数成份券之间并非完全相关，在标的指数的成份券调整时，存在由于成份券违约或流动性差等原因无法及时买卖成份券，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当标的指数的成份券违约时，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而导致基金净值下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等风险。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

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但并不保证能因此避免该成份券对本基金基金财产的影响，当基金管理人对该成份券予以调整时也可能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等风险。

（8）债券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发债主体特别是公司债、企业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以及无法偿债造成的信用违约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9）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市场的风险类型较为复杂，涉及面广，主要包括：利率波动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风险、宏观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化而引起的系统风险、市场和资金流动性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制度不完善而引发的制度性风险等。

（10）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3、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客服电话：400-666-2186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